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4楼中庭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〉的议案》

详见2017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收购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65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使用“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”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65%股权的议案》

详见2017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收购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65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“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”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65%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》

《关于使用“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”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浙江省工

程咨询有限公司 65%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8 日